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委任董事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41%)根據公司章程第63條及第64條並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呈了一項股東特別大會的臨時提案，因此，按原定計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將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尉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謝尉志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市  
2016年9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慶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輝先生、成赤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附註：**

(1) 就普通決議案，謝尉志先生(「**謝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謝尉志先生，1964年出生，1986年畢業於廈門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01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8年獲高級會計師職稱。1986年8月至1996年10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財務部科員、會計科副科長、會計科科長、副經理；1996年10月至2002年1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資金部總經理；2002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中國鋁業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歷任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監事會主席；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歷任中鋁礦業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668)執行董事、總裁、非執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分別為：2600、ACH和601600)副總裁、財務總監；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總裁；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中國鋁業公司總經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中鋁鐵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鋁業公司總審計師、審計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分別為：2883和601808)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謝先生的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會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其建議委任之事宜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2) **重要提示**：一份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補充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其將取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果閣下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且閣下希望委任受委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交回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在這種情況下，閣下請不要使用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果閣下已經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謹請閣下注意：

- (i) 若閣下並未於不遲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或者交回的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作由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所委任的代表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ii) 若閣下已於不遲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取代閣下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3)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瞭解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代表委任、登記程序、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 僅供識別